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4]2810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世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安世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安世亚太”）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世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信证券作为安世亚太的辅导机构，指派卢丽俊、曹文伟、韩煦、戴晦明、刘振峰、李舒具体负责安世亚太的辅导工作，其中卢丽俊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并已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第二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电话答疑、案例分析、日常交流辅导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对象包括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辅导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其中明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而不设监事会。公司考虑提升法人机构设置及职权行使效率，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和监事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的议案，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不再设立监事会，公司各监事辞任，同时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职权按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何铁宁先生、钟奉女士、王立新女士。本次变更系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结构的举措，变动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新《公司法》的规定，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本次变更后，公司原监事李巧

菁、陈耘、田梅娜不再为公司接受辅导人员。

同时，本辅导期内，原独立董事王建陆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其不再为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公司提名王立新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7月9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增补王立新为公司独立董事，该议案经2024年7月30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辅导期内新增王立新接受辅导。

上述变更后，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国明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北京比泰恒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	刘军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北京力乾恒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李筱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金晓秋	董事
5	宁振波	董事

6	何铁宁	独立董事
7	王立新	独立董事
8	钟奉	独立董事
9	韩克非	副总经理
10	田锋	副总经理
11	何小平	副总经理
12	底静涛	财务负责人
13	孙皖阁	持股 5%以上的法人 股东-国家军民融合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 责任公司的私募基 金管理人惠华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的代表
14	梁望南	持股 5%以上的法人 股东-北京京国管股 权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的私募基金管理 人北京京国瑞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辅导企业进行的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召开中介协调会，会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方式，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需规范的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2、查阅公司所属行业市场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评估所处行业市场规模、竞争环境和未来业绩增长潜力。

3、辅导工作小组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加强被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4、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中信证券为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目前已建立了较为成熟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过程中尚存在完善和提高的空间。辅导工作小组从健全公司内控制度的角度出发，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深入了解公司

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优化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水平。同时，辅导机构将有针对性地对接受辅导人员开展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方面的辅导培训，进一步强化公司管理层规范经营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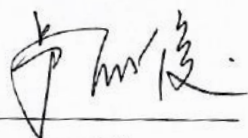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信证券委派卢丽俊、曹文伟、韩煦、戴晦明、刘振峰、李舒共 6 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其中卢丽俊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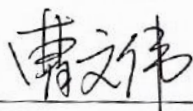
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将继续认真履行辅导义务，按照辅导计划安排推进各项辅导工作，通过开展尽职调查、专题讨论、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一步促进安世亚太的规范运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世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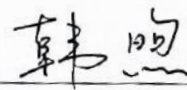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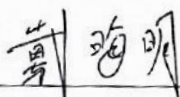
卢丽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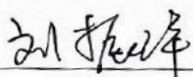
曹文伟



韩煦



戴晦明



刘振峰



李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0月15日